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225.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 27,066.4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78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993,89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299,962.48 元，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8,542,999.62 元（含税）后的余额 873,756,962.86 元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1,857,421.44 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以下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40,000.00 | 29,645.68 | 29,645.68 |
| 2 |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 22,208.11 | 20,402.11 | 16,502.11 |
| 3 |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智能化改造项目 | 10,150.00 | 7,943.00 | 6,443.00 |
| 4 |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8,444.70 | 8,444.70 | 8,444.7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8,400.00 | 28,400.00 | 26,150.25 |
| 合计 | | 109,202.81 | 94,835.49 | 87,185.74 |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066.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40,000.00 | 29,645.68 | 26,180.28 | 26,180.28 |
| 2 |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 22,208.11 | 16,502.11 | 508.03 | 508.03 |
| 3 |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智能化改造项目 | 10,150.00 | 6,443.00 | 50.83 | 50.83 |
| 4 |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8,444.70 | 8,444.70 | 327.30 | 327.30 |
| 合计 | | 80,802.81 | 61,035.49 | 27,066.44 | 27,066.44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58.7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44.2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 税） |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 | 805.94 | - | - |
| 2 | 审计验资费 | 120.09 | 69.91 | 69.91 |
| 3 | 律师费 | 32.08 | 24.53 | 24.53 |
| 4 | 发行相关的印花 税及其他费用 | 86.14 | 64.34 | 64.34 |
| 合计 | | 1,044.25 | 158.78 | 158.78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338 号）。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7,225.22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 27,066.4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7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33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4年8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